
项目编号：2025-08-14

安康市融媒体中心关于网络优化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融媒体中心关于网络优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8-14

项目名称：安康市融媒体中心关于网络优化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融媒体中心关于网络优化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基础设施运营服务	网络优化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融媒体中心关于网络优化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融媒体中心六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融媒体中心六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758260619@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广播电视台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传媒大厦

联系方式：15309153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安康大道兴科明珠西门 36 号楼门面房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15709157772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4 日

投标需注意：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安康市融媒体中心”，因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没有独立的账户，在项目招标时用“安康广播电视台”的账号进行操作。在此明确，本项目采购单位为“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1.2 磋商组织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2 参加本项目投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单位。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全部服务。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构成，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编制要求

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并遵守相关法律规范（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2 每个磋商供应商报送一个方案，方案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磋商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和设计深度执行。

6.3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均为人民币。

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后面格式顺序编写。

7.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7.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7.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8. 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8.3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列出的项目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设备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

8.4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价格。磋商报价为各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各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

8.5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8.6 磋商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8.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8 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9 依据规定，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9.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所附格式进行相应的签字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2.4 除投标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装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密封），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骑缝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3.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 月 日 时00分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所有投标单位须按13.1、13.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未按13.1及13.2条规定执行者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料（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磋商时，由各投标单位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第16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3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投标单位“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7.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 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拆封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19.2.1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详细评审五个阶段。

19.3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性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查询截图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5）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 磋商过程

19.5.1 磋商小组集中与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进行单一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9.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19.5.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情况说明。

19.6 最终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7.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7.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9.7.3 评分因素和分值

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赋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
2	需求理解	5 分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详细阐述: 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 实现目标清晰, 合理明确得 3.1-5 分, 较合理明确得 1-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20 分	方案要求规范、合理, 须达到采购方预期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措施、进度计划、技术支持、质量控制、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等。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14.1-20 分, 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7.1-14 分, 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7 分。
4	软件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详细, 架构清晰明确、功能设计全面、合理, 有大量符合实际描述的系统功能截图, 提出针对本项目科学、先进的技术路线, 得 14.1-20 分; 提供的设计方案比较详细, 平台功能设计比较合理、有基本的系统功能截图, 提出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路线, 得 7.1-14 分; 提供的设计方案简单, 平台功能设计基本照抄招标需求, 缺乏或仅有少量系统功能截图, 提出的技术路线不符合实际项目情况, 得 0-7 分。
5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25 分	(1) 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 并提供详细售后网点信息(包括网点地址、售后保障团队名单、联系电话等)得 0-5 分; (2) 应急响应: 质保期内对产品系统发生故障后有科学

			可行的补救措施，有明确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补救措施具体得当、可操作性强，应急响应时间及时得 5 分，应急补救措施一般，应急响应时间明确得 0-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提供该项目系统安装售后及后期运营维护、流程优化、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等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7.1-10 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3.1-7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3 分； (4) 培训计划：有切实可行的人员培训计划，免费为采购单位培训 1 至 2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业绩	10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计 2.5 分，计满 10 分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19.7.4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19.7.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0.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0.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0.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1.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等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1.6、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0.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0.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0.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0.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0.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0.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

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0.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0.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0.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网上进行公告。

22、其他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领取采购文件登记备案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传媒大厦

联系方式：15309153378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安康大道兴科明珠西门 36 号楼门面房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邮 箱：1758260619@qq.com

27.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宽带总计 1800M 宽带：

（一）、业务专线部分（1000M）：

1、南区 100M 主宽带一条；

2、3 楼机房 TVU 服务器 200M 宽带一条（直播固定 IP 5 个）

3、16 楼指挥中心 200M 宽带一条，3 楼服务器（16 楼指挥中心）500M 主宽带一条（直播固定 IP 3 个）；

（二）、办公专线部分（800M）：

1、500M 宽带用于负 1 楼——16 楼办公网络（2 楼、9 楼暂时不考虑，16 楼不考虑）；

VLAN 划分各楼层网络；

2、300M 宽带用于负 1 楼——16 楼办公 wifi 网络（2 楼、9 楼暂时不考虑）；

二、北区大楼负 1 楼——16 楼 wifi 网络建设：提供全楼无线覆盖，保证进楼后单独一个信号，无漫游，一次连接后即可全楼使用；

三、（12 芯光缆）一次性建设，3-16 楼级联光纤。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安康市融媒体中心关于网络优化服务

二、交付期：15 日历天

三、质保期：两年

四、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试用期 3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款项。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质量保证：

1、成交单位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单位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成交单位应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双方协商解决。

七、技术支持：

提供服务期内工作日的电话，技术咨询服务，以便为采购单位提供紧急支持，随时免费解答相关的技术问题。投标人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投标人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投标人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投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单位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投标人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八、人员培训：提供培训，人数、地点。

九、验收：

1. 项目由采购单位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检验: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单位、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一、知识产权:

各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在依据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使用对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任何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和商标。各方各自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所有,对于项目中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由各方在项目过程中另行协商确定。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采购人（甲方）：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供应商（乙方）：

鉴于你方是一家致力于提供互联网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网络优化服务的公司，双方为了更好地合作，经友好协商，特此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网络优化服务，包括网络速度优化、网络稳定性优化、网络安全优化等。乙方应确保甲方的网络服务在合同期内达到约定的优化效果，并持续维护网络稳定性和安全性。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期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续约。

三、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网络优化服务，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后，乙方应及时提供约定的网络优化服务。

四、保密条款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市场信息等，应予以严格保密。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网络优化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附件为：_____，作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响应方案
- 第六部分 承诺书
- 第七部分 其他证明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我
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
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
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 备注：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总计（人民币元）					

- 注：1、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正反面附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签名或盖章）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正反面附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非联合体声明

致：采购人

(1)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我方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响应，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部分 供应商响应方案

注：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第六部分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
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
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
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
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